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3659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（劳社鉴发[2006]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为更好地执行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我中心制定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细则（试行）一、报名管理（一）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全国统考）的报名工作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（以下简称省级鉴定中心）具体组织。（二）各省级鉴定中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，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。（三）采用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统考管理系统）进行考生信息录入。（四）各省级鉴定中心在全国统考前30天，要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报名人数及考场安排汇总表》（表1）和试卷分装要求、考场安排上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部鉴定中心）。上报内容不全或未经部鉴定中心同意延期上报，部鉴定中心概不受理该地区的报名申请。（五）各省级鉴定中心发放的准考证应包括以下内容：1、二寸黑白/彩色免

冠近照；2、身份证号；3、准考证编号；4、参加鉴定的职业、等级类别；5、考场编号；6、鉴定时间与地点；7、考生须知。（六）准考证编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编码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劳社培就司函[2001]62号）要求，采用19位数字代码，使用统考管理系统自动生成。

二、考区、考场设置与管理

（一）考区以地、市（县）为单位组成。每个考区下设考点，考点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。每个考点应设若干考场。每个考区和考点分别成立考务管理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